

证券代码：601677

证券简称：明泰铝业

公告编号：临 2015-045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泰铝业”、“公司”或“发行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第 150748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后，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及时组织有关材料，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公司将按照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告如下：

第一部分 重点问题

问题 1：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申请人 2011 年首发，募集资金净额为 11.35 亿元，根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截至 2014 年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3.9 亿元。请申请人：

（1）首发募投项目“铝板带箔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7.03 亿元，实际投入募集资金 2.4 亿元，后该项目终止且未单独产生经济效益。

①说明募集资金实际投入的具体内容；已投入部分截至目前的运行情况、是否涉及有关减值情形并充分计提减值准备；请综合分析该项目终止对财务状况的影响。②首发时申请人是否已预计拟投入项目的市场变化并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提示风险。

（2）变更后的募投项目“高精度交通用铝板带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5.09 亿元，实际投入募集资金 7,892.85 万元，完工进度为 15.52%，尚未实现效益。

说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结合变更项目时的进度安排及效益预测说明该项目实施进展较慢的原因，后续有无具体措施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进展，相关风险是否揭示充分。

请会计师针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符合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逐条发表意见。如未能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请重新提供鉴证报告。

请保荐机构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首发募投项目“铝板带箔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7.03亿元，实际投入募集资金2.4亿元，后该项目终止且未单独产生经济效益。

①说明募集资金实际投入的具体内容；已投入部分截至目前的运行情况、是否涉及有关减值情形并充分计提减值准备；请综合分析该项目终止对财务状况的影响。②首发时申请人是否已预计拟投入项目的市场变化并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提示风险。

一、首发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的具体内容和运行情况

公司原募投项目建设规模为冷轧产能10万吨/年，其中新增产能5万吨/年，升级改造产能5万吨/年。升级改造产能全部为CTP版基产能。

原募投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70,290万元，主要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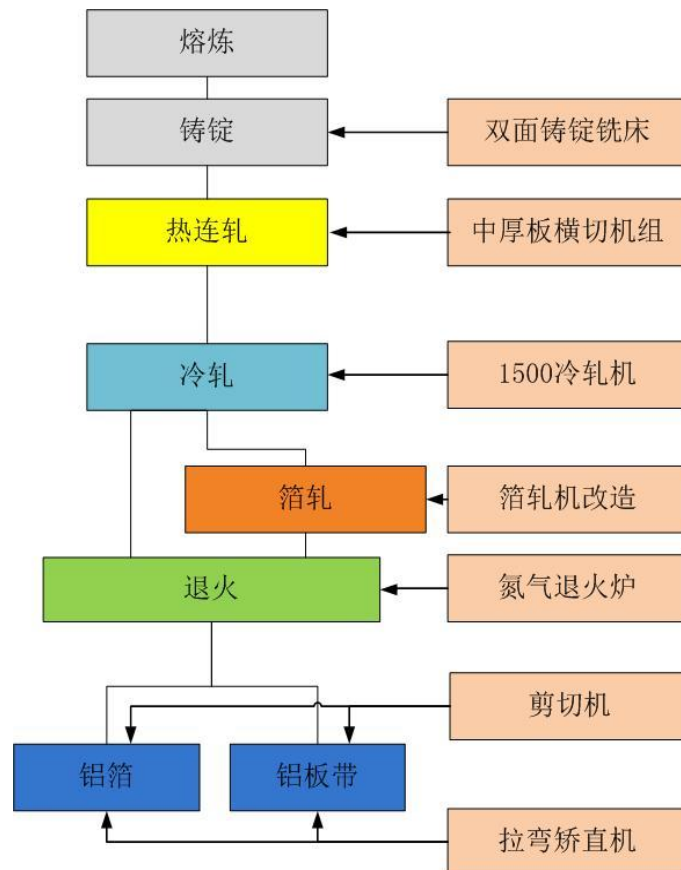
项目	金额
建筑工程	3,150.00
设备	42,995.00
安装工程	3,531.00
其他基建费用	9,784.00
流动资金	10,830.00
合计	70,290.00

截至2014年7月14日原募投项目变更日，原募投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23,953.32万元，全部为设备投资，具体投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类别	设备名称	加工环节	备注	金额
铸造设备	双面铸锭铣床	铸锭	新增	1,654.98
冷轧设备	1500mm 冷轧机	冷轧	新增	2,049.87
	1650mm 铝箔轧机	箔轧	改造	2,167.00
	1850mm 铝箔轧机	箔轧	改造	1,567.52
剪切设备	中厚板横切机组	热连轧	改造	838.30
	薄带纵剪机	成品	新增	840.11
	薄箔纵剪机	成品	新增	120.65
	1500 薄铝带剪切机	成品	新增	463.85
热处理设备	40T 氮气退火炉	退火	新增	5,171.74
整形设备	1#拉弯矫直机组	成品	新增	1,943.32
	4#拉弯矫直机组	成品	改造	1,388.08
	纯拉伸矫直机	成品	新增	3,582.50
其他		辅助生产		2,165.40
合计				23,953.32

上述投资全部为设备投资，主要是完成了新增 5 万吨/年产能的设备投资，部分完成了对原有设备的技改投资。尚未投入的主要是升级改造 CTP 版基 5 万吨/年产能的设备投资和铺底流动资金等。新增和改造的主要设备在公司生产线中的作用示意图如下：



上述设备的运行情况如下：

设备类别	设备名称	性质	主要改造内容	主要用途	运行情况
铸造设备	双面铸锭铣床	新增		铸锭车间铣削铝及铝合金板坯铸锭的上下大平面粗晶粒层	正常运行
冷轧设备	1500mm 冷轧机	新增		铝箔分厂用于铝箔开坯	正常运行
	1650mm 铝箔轧机	改造	新增板形控制仪	板带一分厂铝箔生产	正常运行
	1850mm 铝箔轧机	改造	新增板形控制仪	板带一分厂铝箔生产	正常运行
剪切设备	中厚板横切机组	改造	增加矫直机，加大了剪切力	热轧分厂中厚板车间生产线剪切	正常运行
	薄带纵剪机	新增		板带二分厂铝带生产线铝卷分切	正常运行
	薄箔纵剪机	新增		铝箔分厂铝箔生产线铝箔分切	正常运行
	1500 薄铝带剪切机	新增		铝箔分厂复合箔带分切	正常运行
热处理设备	40T 氮气退火炉	新增		板带一分厂退火	正常运行
整形设备	1#拉弯矫直机组	新增		板带一分厂铝板带整形	正常运行
	4#拉弯矫直机组	改造	增加了清洗装置	板带二分厂铝板带整形	正常运行
	纯拉伸矫直机	新增		板带一分厂铝板带整形	正常运行
其他	监测仪器和修理设备等小型设备			辅助生产和质量监测	正常运行

公司新增设备使公司冷轧产能从 35 万吨增加到 40 万吨，升级改造设备提高了公司生产线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提升了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上述设备没有闲置情况，均正常运行，不存在减值迹象，不涉及计提减值准备。

二、原募投项目终止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直接影响

原募投项目共投入募集资金 23,953.32 万元，其中形成物料消耗等损益类项目 387.89 万元；最终形成固定资产 23,565.43 万元，每年形成折旧约 2,360 万元，影响税后利润 1,770 万元。

2、间接影响

新增冷轧机组使冷轧产能提高了 5 万吨/年，主要用于铝箔开坯。铝箔开坯是冷轧和箔轧之间的中间环节，将冷轧生产线所生产的铝带进行粗轧，厚度从 5-7mm 轧至 0.3-0.4mm，所轧制的产品称之为铝箔坯料，在此过程中基本不进行精细的版型控制，后续再将铝箔坯料用箔轧机精轧为成品铝箔。公司自产铝箔坯

料节约了外购成本,2012年至2014年新增冷轧机组的铝箔坯料产量分别为5.85万吨、5.70万吨和5.91万吨。

除冷轧机组外其他设备主要是在原有基础上增加了整形、控制、清洗等提高产品品质或改善生产条件的设备,分散在公司各分厂车间,与公司现有的生产线结合在一起,对公司生产起到了间接的促进作用。因新增和改良设备没有形成单独的生产线,因此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综上,公司在原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为市场变化变更了原募投项目,原募投项目实施了一部分设备投资,虽然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但是设备正常运行,对公司生产经营起到了有益的作用,没有形成损失。变更后募投项目“高精度交通用铝板带项目”仍是投向公司主营的铝板带业务,其主要组成部分之一年产20万吨(1+1)热轧生产线已于2015年7月开始调试,未来该项目达产后将给公司带来预期收益,因此原募投项目的变更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对公司未来发展将会起到推动作用。

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对募投项目风险的提示

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三、募投项目风险”中,对募投项目风险进行了提示,具体如下:

“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铝板带箔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建设规模为年产能10万吨,其中新增年产能5万吨,升级换代产品年产能2万吨,结构调整替代产品年产能3万吨。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是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进行,用于扩大本公司CTP版基等高附加值、高精铝板带箔的生产规模。这些项目的产品是公司原有产品的延伸和发展,公司可以充分利用现有的经营平台,在技术、生产组织、市场营销、人员管理等方面实现资源共享。但是,随着时间的推移,如果国家的产业政策发生重大变更、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产品投产后市场开拓不顺利,则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能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同时,如果这些项目在建设期间管理及组织实施不合理,导致项目不能如期建成投产或建成投产后其工艺水平和产品质量在短时间内达不到设计要求,也将可能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较大的影响。”

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五、市场风险”中,对募投项目风险进行了提示,具体如下:

“我国经济目前正处于高速发展时期，尽管受到 2008 年金融危机的影响，但各行业对铝产品的需求量仍不断增长，这在一定程度上带动了我国铝加工业的快速发展。铝板带箔产品虽然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但如果公司市场开拓措施没有得到较好的执行，公司可能面临新增产能消化的市场风险；在新产品领域，若公司不能在产品品质、性能等各方面满足新客户需求，则可能面临市场开拓风险。在未来的一段时间内，铝板带箔市场供求关系可能会发生较大变化，从而给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发行人已充分提示了因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募投项目可能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募投项目实施不利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较大的影响。

(2) 变更后的募投项目“高精度交通用铝板带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5.09 亿元，实际投入募集资金 7,892.85 万元，完工进度为 15.52%，尚未实现效益。说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结合变更项目时的进度安排及效益预测说明该项目实施进展较慢的原因，后续有无具体措施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进展，相关风险是否揭示充分。

一、变更后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

变更后募投项目的建设投资 58,06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6,570 万元，合计总投资为 64,630 万元。变更后募投项目的主要组成部分为年产 20 万吨（1+1）热轧生产线，计划投资为 35,000 万元，占项目建设投资的 60%，建设期预计 18 个月，达产期计划 3 年，投产第一年达产 50%，第二年达产 70%，第三年完全达产。

影响本项目工程进度的主要生产设备有 3300mm 热粗轧+2800mm 热精轧机 1 组、2650mm 冷轧机 1 台。通常情况下，热轧机组和冷轧机组的设计制造周期在 13 个月左右，大型设备订购一般在合同签定后支付 10%-15%的定金，设备制造过程中支付约 25%-30%的进度款，设备到货后支付 15%-20%的到货款，设备验收后支付 25%-30%的款项，其余款项一般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结束后支付。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和设备合同，主要设备在合同签订 12 个月内交货，2015 年 7-10 月为本项目设备集中交货期。截至 2014 年末，由于设备尚未交货，公司支付的主要是定金和部分设备进度款，共 7,892.85 万元，占拟使用募集资金 50,870.46

万元的 15.52%。

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变更后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项目投资计划的比例
一、签订合同金额	36,645.07	63.12%
二、资金投入		
1、募集资金投入	23,681.76	
其中：支付款项	18,767.09	
交付票据	4,914.67	
2、非募集资金投入	2,212.97	
资金投入合计	25,894.73	44.60%

项目具体实施计划见下表。

表 14-1

工程建设计划进度表

序号	计划进度 项目名称	第一年度						第二年度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2	设备考察、签订合同	■	■	■																
3	初步设计与审批		■	■	■	■														
4	提供施工图设计资料				■	■	■	■	■	■										
5	施工图设计						■	■	■	■	■	■								
6	施工准备及土建施工							■	■	■	■	■	■							
7	设备制造及交货		■	■	■	■	■	■	■	■	■	■	■	■	■	■	■	■	■	■
8	人员培训及技术准备										■	■	■	■	■	■	■	■	■	■
9	设备安装及调试											■	■	■	■	■	■	■	■	■
10	设备试车、投产																■	■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按照如上计划正常实施，变更后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与计划没有重大差异。本项目主要组成部分之一年产 20 万吨（1+1）热轧生产线已于 2015 年 7 月开始调试，后续公司将继续按计划实施该项目。

二、风险提示情况

2014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变更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时对募投项目的相关风险进行了提示，具体情况如下：

“1、资金筹措风险

“资金筹措包括建设资金和流动资金筹措。建设资金关系到项目能否按计划进度进行建设，保证工程质量；流动资金决定项目投产后能否正常运营，因此项目资金能否及时筹措到位，是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一个重要环节，也是项目要面临的风险之一。

“本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为企业上市募集的资金及企业自有资金，来源基本有保障。

“2、市场风险

“一般来讲，市场方面带来的风险对项目的影响是比较大的，如果企业投产后不能在一定时期内打开市场销路，占领应有的份额，就会造成开工不足，直接影响投资效益。

“我国经济处于高速发展时期，各行各业对铝的需求量不断增长，带动铝加工业的发展，铝板带箔市场前景良好，引发了铝板带建设高潮。近年来，在建及拟建的铝加工项目较多，铝板带供大于求基本已成业内共识，由于产能过剩带来的竞争风险需要引起投资方的注意。

“项目依托公司现有的营销网络、品牌、信誉，与其他新建企业相比，市场开拓风险较小，但市场是多变的，竞争日趋激烈，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要扩大市场占有率，加大市场开发力度还需引起足够的重视，特别是汽车车身用板材、2、6、7 系板材等。

“公司将加强经营管理，降低产品成本，提高产品质量，增强同类产品的竞争能力。同时企业要利用现代化信息技术，加大信息采集力度，信息的采集范围包括国内外铝板带的消费现状、国际大型铝企业生产经营状态、西方各国产业发展和技术更新态势、世界经济发展形势等方面。通过信息的采集、筛选、整理和

分析，把握市场动态，及时调整生产和销售计划，以降低市场风险。

“3、专业技术和人才风险

“铝板带材生产工艺技术及设备目前已非常成熟、可靠，但能否稳定地生产出高质量的产品不仅仅取决于生产方式和装备水平，还与技术能力、管理水平等紧密相关，特别是中厚板、汽车车身用板材、罐料等高精度产品的生产。

“公司在铝板带箔材的生产上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培养了一批经验丰富的施工、设备安装、调试及设备操作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为项目建设奠定了良好的技术基础。尽管如此，建设期间的技术培训、技术储备必不可少，主要技术骨干和关键生产岗位的操作工人均应经过培训方可上岗操作，保证项目建成后尽快达产达标，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

“总之，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投资机会与风险同在，企业只有充分认识和注意回避各种风险，发挥好自身的优势，投资项目才能取得预期的效果。”

三、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进展的措施

为了确保建设进度的顺利实施，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积极推进项目实施：

（1）成立以董事长为首的项目指挥部，保证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调试等各个环节按期完成。

（2）抓紧已经到位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进行技术参数摸底和建库。

（3）协调设备制造厂家及时提供服务，尽快推进试车验收，尽快投入试生产。

（4）做好工程施工、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等各个环节的协调工作，各有关单位应紧密配合。

（5）与下游客户积极沟通协调，进行市场调查和推广，积极开拓目标市场。

（3）请会计师针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符合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逐条发表意见。如未能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请重新提供鉴证报告。

发行人于2015年4月3日出具了《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会计师于2015年4月3日出具了大华核字[2015]002050号《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

况鉴证项报告》，现就《专项报告》是否符合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逐条说明如下：

一、关于《规定》第四条“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应说明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以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至少应当包括初始存放金额、截止日余额）”

公司在《专项报告》之“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对公司2011年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验资情况、初始存放金额和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实际存放金额进行了说明，符合本条规定。

二、关于《规定》第五条第一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应通过与前次募集说明书或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披露内容进行逐项对照，以对照表的方式对比说明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投资项目、项目中募集资金投资总额、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公司在《专项报告》之“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对投资项目的承诺项目，实际投资项目，历年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承诺投资金额，实际投资金额，截止日承诺的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和实际投资额，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等进行了逐项说明，符合本项规定。

三、关于《规定》第五条第二项“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发生变更的，应单独说明变更项目的名称、涉及金额及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变更原因、变更程序、批准机构及相关披露情况；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应说明差异内容和原因”

公司在《专项报告》之“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了变更项目的名称、涉及金额及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变更原因、变更程序、批准机构及相关披露情况，说明了前次募投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原因为募集资金项目已经发生变更，符合本项规定。

四、关于《规定》第五条第三项“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除外），应单独说明在对外转让或置换前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

额、投资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转让或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置换进入资产的运行情况（至少应当包括资产权属变更情况、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生产经营情况和效益贡献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情况。公司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经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在《专项报告》之“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做了说明，符合本项规定。

五、关于《规定》第五条第四项“临时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应单独说明使用闲置资金金额、用途、使用时间、批准机构、批准程序以及收回情况。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应说明未使用金额及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未使用完毕的原因以及剩余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安排”

公司在《专项报告》之“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四）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就使用闲置资金金额、用途、使用时间、批准机构、批准程序以及收回情况作出了说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已经变更，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的金额全部变更至新的募集资金项目使用，公司在《专项报告》之“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做出了说明，符合本项规定。

六、关于《规定》第六条第一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应通过与前次募集说明书或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预测的相关披露内容进行逐项对照，以对照表的方式对比说明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近3年实现效益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投资项目、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投资项目承诺效益、最近3年实际效益、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是否达到预计效益（《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参考格式）见附件二》）。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并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中明确说明”

公司在《专项报告》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对最近3年实现效益的情况做出说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已经变更，无法单独核算，本次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尚在建设过程中，尚未产生效益，符合本项规定。

七、关于《规定》第六条第二项“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应说明原因，并就该投资项目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的影响作定性分析。”

公司在《专项报告》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二）前次募资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说明”对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的原因进行了说明，但是未就该投资项目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的影响作定性分析。

八、关于《规定》第六条第三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 20%（含 20%）以上的，应对差异原因进行详细说明”

因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未单独产生收益，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实施完毕，尚未产生效益，公司在《专项报告》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三）未能实现收益的说明”进行了说明，符合本项规定。

九、关于《规定》第七条“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应对该资产运行情况予以详细说明。该资产运行情况至少应当包括资产权属变更情况、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生产经营情况、效益贡献情况、是否达到盈利预测以及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公司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十、关于《规定》第八条“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应将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做逐项对照，并说明实际情况与披露内容是否存在差异。如有差异，应详细说明差异内容和原因”

公司在《专项报告》之“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的对照”做出说明，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的有关内容一致，不存在差异。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原募投项目投入约 2.4 亿元，新增和改良设备目前运行正常，不存在减值情形，原募投项目的终止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提示了市场变化风险和募投项目实施风险。发行人变更后募投项目实施进展正常，发行人已提示

了相关风险。在原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下，发行人未在《专项报告》中就该投资项目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的影响作定性分析，除此之外，《专项报告》符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要求。发行人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重新出具了《专项报告》，会计师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出具了《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5]003083 号）。

问题 2:

关于本次募投项目:明泰铝业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年产 2 万吨交通用铝型材项目，项目产品主要以铝合金轨道车辆型材及轨道车辆大部件为主。明泰铝业成立了明泰交通实施该项目，并与南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合资设立了郑州南车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南车”），明泰交通作为郑州南车的对口供应商。

（1）截至目前，申请人首发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且变更后募投项目进展缓慢，请申请人结合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高的情形，说明本次募投“年产两万吨交通用铝型材项目”与前次募投“高精度交通用铝板带项目”之间的关系，本次募投的进度安排、相关盈利预测的依据及其谨慎性，后续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有效运用的措施，从而保护投资者利益；（2）请申请人说明郑州南车的经营范围，与明泰交通如何合作，是否形成关联交易；（3）请申请人说明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否形成对郑州南车的依赖，如是，上述情形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条的规定；（4）请申请人说明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的办理情况，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请保荐机构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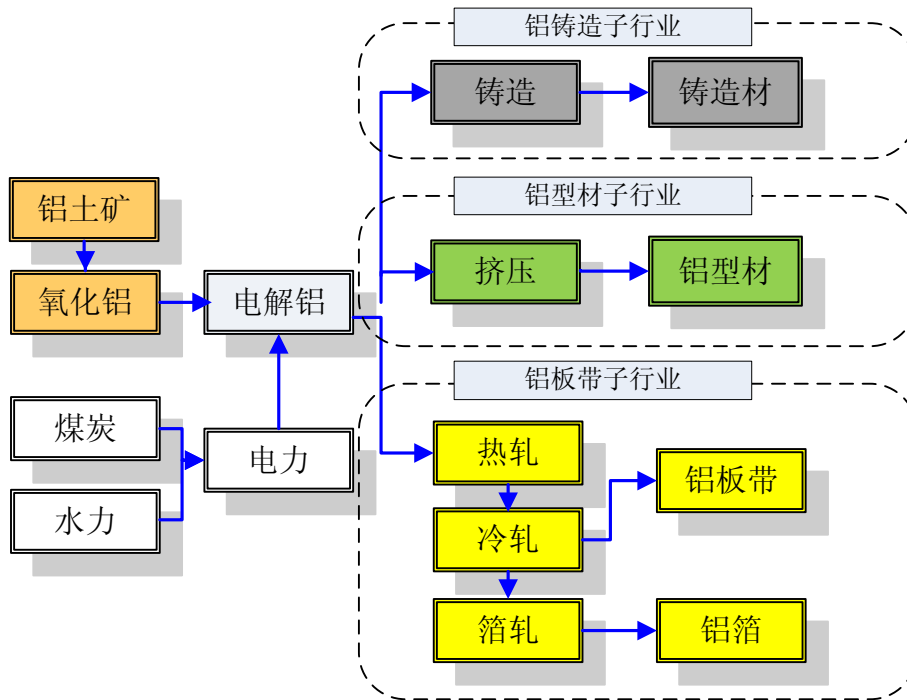
（1）截至目前，申请人首发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且变更后募投项目进展缓慢，请申请人结合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高的情形，说明本次募投“年产两万吨交通用铝型材项目”与前次募投“高精度交通用铝板带项目”之间的关系，

本次募投的进度安排、相关盈利预测的依据及其谨慎性，后续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有效运用的措施，从而保护投资者利益；

一、本次募投项目“年产两万吨交通用铝型材项目”与变更后募投项目“高精度交通用铝板带项目”之间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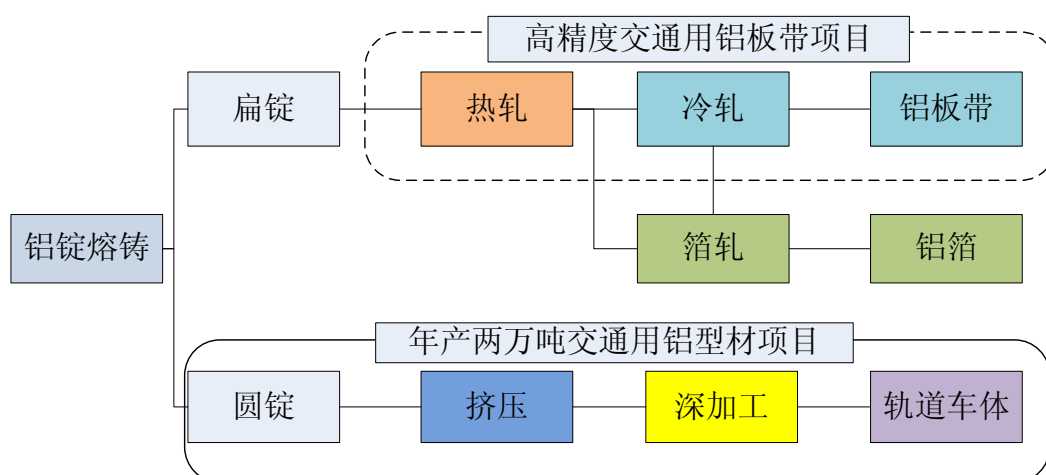
铝加工主要分为三个子行业：铝铸造行业、铝挤压行业和铝板带行业，三个子行业均使用铝锭作为主要原材料，但是不同子行业的加工工艺不同、设备不同、产品不同。(1) 铝铸造子行业：主要将热熔铝水在模具中铸造成型，经后续热处理和机械加工后制成铝制零部件。(2) 铝型材子行业：主要将铝水铸造成圆锭，然后由挤压机挤压成各种断面形状的铝型材，制成工业或者建筑原料等。(3) 铝板带子行业：主要是将铝水铸造成扁锭，然后由轧机轧制成平面形状的板带材，直接销售给下游，再进一步加工。铝型材子行业的上市公司包括利源精制（002501）、罗普斯金（002333）、闽发铝业（002578）等，铝板带行业上市公司包括发行人、鲁丰环保（002379）、常铝股份（002160）等，还有部分综合性的铝加工企业同时从事电解铝、铝板带和铝型材生产，如南山铝业（600219）、中孚实业（600595）等。

铝加工的子行业示意图如下：



本次募投项目“年产两万吨交通用铝型材项目”属于铝加工中的铝型材子行

业，变更后募投项目“高精度交通用铝板带项目”属于铝加工中的铝板带子行业。具体关系示意图如下：



“高精度交通用铝板带项目”仍属于铝板带子行业，是公司现有业务的延续和扩展，主要采用轧制技术生产铝板带，是公司现有产品的升级，主要应用在集装箱、汽车、船舶、建筑等行业。

“年产两万吨交通用铝型材项目”属于铝型材子行业，是公司新的业务领域，主要采用挤压生产铝型材，然后将铝材焊接成轨道车体，主要应用于高铁、地铁领域。

两个项目的主要区别如下：

项目	高精度交通用铝板带项目	年产两万吨交通用铝型材项目
技术不同	铝平扎技术	变形铝挤压+深加工+车体焊合
设备不同	热连轧生产线+冷轧机	挤压机+加工中心+工业机器人
工艺不同	热连轧+冷精轧+整形	挤压+机械加工+焊合
产品不同	热轧卷材+板材+冷轧卷材	铝型材+轨道客车车体
客户不同	公司原有客户	中国中车所属轨道车辆生产企业
应用领域不同	集装箱、汽车、建筑、船舶	高铁、动车、城铁、地铁

二、本次募投的进度安排、相关盈利预测的依据及其谨慎性，后续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有效运用的措施，

1、本次募投项目的进度安排

借鉴国内同类工程建设的实践经验，结合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设计制造周期和本地区建设企业的施工建设力量等诸多因素，在建设资金及时到位的前提下，本项目建设工期为两年。具体计划如下：

目前公司已经进行了前期的工程设计、施工图设计、设备考察和技术交底，与南车四方积极进行人员培训和交流。目前公司正积极协调争取早日取得土地使用权，在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自筹资金，全面开始项目建设，建设工期预计不超过 24 个月。

2、盈利预测的依据及其谨慎性说明

(1) 产品方案

项目的建设规模为年产铝型材产品 20,000 吨，其中 4,000 吨用于生产本项目的车体大部件，年产轨道车体大部件产品 400 套，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合金牌号及 产品状态	规格范围 cm ²	年产量 t	技术条件
1	车体大部件	6082-T6	定尺≤28000mm	400 (辆)	企业标准
2	轨道交通型材	6005A-T6 7005-T6	10.0~150.0	5,000	GB/T26494-2011
3.1	散热器型材	6063-T5	3.0~220.0	3,000	GB/T6892-2006
3.2	交通运输型材	6061-T6		3,000	
3.3	建筑模板型材	6061-T6		2,000	
3	其他型材小计			8,000	
4	挤制棒材	6061-T6 2A12-F	φ 40~225	1,500 500	GB/T3191-1998 或 ASTMB221M-92a
5	挤制无缝管材	5083-F	φ 120~265×5~50	1,000	GB/T4437.1-2000 或 ASTMB221M-92a
	合计			20,000	

(2) 效益测算

本项目达产年份销售收入约 8.4 亿元，主体为车体大部件，收入测算主要是根据目前市场状况和目标客户的初步沟通的情况。本项目其他产品为铝型材，单吨售价为 2-3 万元/吨，与目前同行业市场情况一致。

本项目产品成本主要是铝锭。综合成本测算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 (万元)	备注
1	原材料费	27,289.00	
2	辅助材料和包装费	8,419.00	
3	燃料及动力费	3,715.00	
4	工资及福利费	1,624.00	
5	修理费	2,116.00	
6	折旧	4,194.00	
7	推销费	40.00	

8	制造费用	850.00	
9	生产成本合计	48,247.00	
10	经营费用和管理费用	7,606.00	
11	成本费用合计	55,853.00	

项目达产年份综合收入约 8.4 亿元，总成本费用约 5.5 亿元，净利润约 2 亿元。项目毛利率较高和利润率高的原因主要车体大部件技术含量高，综合利润率高于普通铝型材产品。

(3) 同行业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盈利不存在重大差异

根据利源精制 2012 年非公开发行预案，利源精制募投项目计划产能 800 辆车体和车头大部件和 1.1 万吨铝型材产品，项目总收入 16.1 亿元，净利润 3.8 亿元，利源精制项目车体大部件产能规模为本项目的两倍，销售收入和净利润也为本项目两倍，利源精制项目销售利润率为 23.7%，本项目销售利润率为 23.73%，两个项目之间具有可比性，盈利能力基本一致。

吉林迈达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股票代码 1021.HK)主营业务为轨道交通通用铝型材生产经营，也包括部分车体大部件，该公司近三年毛利率分别为 24%、28%和 33%，该公司因从事部分大部件产品销售，毛利率远高于一般铝加工行业上市公司，体现出车体大部件产品为盈利能力强的产品。

3、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有效运用的措施

为了确保建设进度的顺利实施，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积极推进项目实施：

(1) 抓紧项目建设的前期工作，包括设备的技术交流、谈判、设备合同签订等。

(2) 协调设备制造厂家及时提供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资料，并确保设计资料的准确、完整。

(3)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积极筹措资金先行投入建设。

(4) 做好工程设计、施工、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等各个环节的协调工作，各有关单位应紧密配合。

(5) 组织精干的项目指挥部，保证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调试等各个环节紧密衔接，做好项目外部协调工作。

(6) 与郑州南车积极沟通协调，进行技术交流和人员培训，积极开拓目标市场。

(2) 请申请人说明郑州南车的经营范围，与明泰交通如何合作，是否形成关联交易；

一、郑州南车经营范围

郑州南车经营范围为轨道交通车辆生产制造和检修服务；高速动车组检修服务；轨道交通项目总包、机电总包；轨道交通装备相关其他产业技术服务、售后服务、配件销售；“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郑州南车与明泰铝业的合作方式

根据南车四方与明泰铝业在 2013 年 11 月签订的合作协议和 2014 年 4 月南车四方和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荥阳市城市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明泰铝业共同签署的合资合同，郑州南车与明泰铝业的合作方式主要包括：

(1) 合资成立郑州南车

明泰铝业与南车四方、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荥阳市城市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设立郑州南车，注册资本 6 亿元，其中南车四方出资 4.6 亿元，占比 76.67%，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 2000 万元，占比 3.33%，荥阳市城市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2000 万元，占比 3.33%，明泰铝业出资 1 亿元，占比 16.67%。

(2) 南车四方输出技术，培育明泰铝业成为南车的合格供应商。

(3) 郑州南车成立后，在市场统一招标的同等条件下，优先采用明泰铝业的产品。

(4) 明泰铝业充分利用地域优势，大力协助南车四方在河南及周边领域开拓市场，实现互惠互利。

三、郑州南车与发行人构成关联关系

明泰铝业认缴郑州南车注册资本 1 亿元，占其股权比例为 16.67%。明泰铝业向郑州南车委派了两名董事、一名监事。郑州南车与发行人之间构成关联关系，未来发行人与郑州南车的交易会形成关联交易。

公司与郑州南车之间虽然会形成关联交易，但是交易按照市场价格执行，不会损害双方的利益，不会形成不公允的关联交易，彼此之间的交易有利于发行人

增强盈利能力，有利于发行人的发展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1) 发行人对郑州南车不能形成控制关系

南车四方持有郑州南车 76.67%股份，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发行人仅持有郑州南车 16.67%的股份，对郑州南车的股东会不构成决定性影响。

郑州南车的董事会由 9 名成员组成，其中南车四方委派 5 名，发行人委派 2 名，南车四方对郑州南车董事会具有控制地位，发行人对郑州南车的董事会不构成决定性影响。

郑州南车的法定代表人由南车四方推荐，公司所委派的董事、管理人员等，主要负责帮助沟通协调郑州南车在当地的有关事项，不负责具体生产经营决策。

(2) 发行人与郑州南车是建立互惠基础上的合作关系，不会出现单方面利益输出的情况

发行人与郑州南车均为独立的商业主体，发行人尽管与郑州南车构成关联关系，但是对郑州南车不构成控制，双方合作是建立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之上，不会出现单方面利益输送情况。

(3) 发行人与郑州南车可以避免不公允的关联交易

郑州南车的车体采购将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发行人与行业内其他公司同样要参加公开招标，从技术、价格等各方面公平竞争，郑州南车只是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发行人的产品，并没有给予发行人特别优惠条件。发行人与郑州南车的交易是完全市场化的商业行为，可以避免不公允的关联交易。

(4) 发行人与郑州南车交易存在有效的监督机制

中国中车和明泰铝业均为上市公司，南车四方和郑州南车作为中国中车的子公司，需按上市公司要求规范运作。南车四方和郑州南车均为国有控股公司，重要采购均通过严格的招标程序，存在有效的监督机制，可以进一步保障交易的公允性。

(3) 请申请人说明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否形成对郑州南车的依赖，如是，上述情形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条的规定：

一、发行人募投项目对郑州南车不形成依赖

发行人募投项目的主要目标客户是郑州南车，但不会对郑州南车形成依赖。

主要原因:

(1) 轨道车体产品具有广阔的市场

随着我国高铁系统的建设和城市轨道交通系统的发展,轨道客车领域展现出广阔的市场前景。预计 2014 年到 2020 年,国内客运专线约需高速列车 2.8 万辆,每辆车需铝型材约 11 吨,合计需铝型材约 31 万吨。预计到 2020 年,开通运营城市轨道交通的城市合计将达到 39 个,运营里程将接近 10,000km。此外,还有 20 多个城市已规划或正在规划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广阔的市场前景,为公司募投项目达到预计效益创造了有利的环境。

(2) 轨道车辆生产高度集中

目前国内轨道车辆生产企业高度集中,除了少部分进口之外,全部高铁、动车和城际铁路车辆均由中国中车生产,绝大部分地铁车辆也由中国中车生产。目前国内轨道车辆产能情况如下:

单位: 辆/年

厂家名称	实际控制人	2010 年底	2015 年底预计
四方股份	中国中车	600	1000
株电机车	中国中车	200	600
浦镇车辆	中国中车	400	600
长客股份	中国中车	1000	1200
大连机车	中国中车	100	700
唐车公司	中国中车	100	600
其它		100	700
合计		2500	5400

国内与轨道车辆产业有关的配套产业的下游客户最终客户基本都是是中国中车及其子公司。发行人与其他供应商没有差异,最终均向中国中车及其子公司供货。

(3) 募投项目竞争力强

目前国内除了中国中车自产车体之外,生产车体大部件的供应商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产能(辆)	备注
麦达斯控股有限公司	1000	已经建成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	已经建成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400	已经建成
中国忠旺控股有限公司	300	已经建成
山东丛林集团有限公司	350	已经建成

企业名称	产能（辆）	备注
西南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	在建
发行人	400	拟建

国内能够生产车体大部件的只有少数实力强、资金充足、技术能力强的少数公司。发行人所建设的本次募投项目，采用了国外先进的进口设备，得到了有效的技术支持，项目起点高，技术实力强，同时发行人本身经营规模大，可以保障充足的资源投入，项目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二、发行人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条的规定

发行人与郑州南车的交易虽然形成了关联交易，但是该项交易是独立商业主体之间互惠互利的行为，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进行，不存在单方面利益输送的情况，并且存在有效的监督机制，不会形成不公允的关联交易。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同业竞争和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况，项目实施后预计产生可观的收益，有利于公司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条的规定。

（4）请申请人说明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的办理情况，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该募投项目土地位于河南省郑州市所属荥阳市区，具体位于广武路与建设路交叉口西南角，东临荥阳市主干道广武路，距离荥阳火车站约 1KM，距连霍高速入口 10KM，距离郑州绕城高速入口约 8KM，交通位置便利。该宗土地的在编城市规划为工业用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为新增建设用地，相关土地使用权正在履行招拍挂程序。

荥阳市人民政府于 2015 年 7 月 12 日出具了说明，荥阳市人民政府与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项目投资合同书，同意将位于建设路与广武路交叉口西南角约 260 亩土地（以土地部门实测测算为准）依法按合同约定供给郑州明泰交通新材料有限公司，主要用于从事轨道交通车辆车体、轨道交通专用铝型材生产，产品应用于轨道交通车体制造。郑州明泰交通新材料有限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通过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的方式取得合同约定工业用地，目前该宗土地已收储，挂牌工作正在进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之间属于铝加工不同

的子行业，发行人谨慎编制了本次募投项目的进度安排和相关盈利预测，并制定了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有效运用的计划措施。郑州南车虽与发行人构成关联关系，但发行人对郑州南车不形成依赖，不会形成不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条的规定。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不存在法律障碍。

问题 3:

报告期内，申请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52.64 亿元、56.67 亿元、65.18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6,444.90 万元、6,970.52 万元、19,071.69 万元，其中，2014 年的净利润增长幅度远高于收入的增长水平。请申请人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定价及成本费用控制等方面说明盈利能力大幅提升、利润与收入变化不匹配的原因。请保荐机构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盈利增长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和净利润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营业总收入	651,777.83	566,662.09	526,359.59
增幅	15.02%	7.66%	
净利润	19,071.69	6,970.52	6,444.90
增幅	173.60%	8.16%	

2014 年净利润增幅较 2013 年增长了 173.60%，同期公司营业总收入增幅为 15.02%，净利润增幅高于营业总收入的增幅，主要是受公司产品的定价模式、销量增长、内外销产品价格环境变化、成本费用控制和现金管理收益等因素所导致的。

二、公司毛利总额增长与收入增长趋势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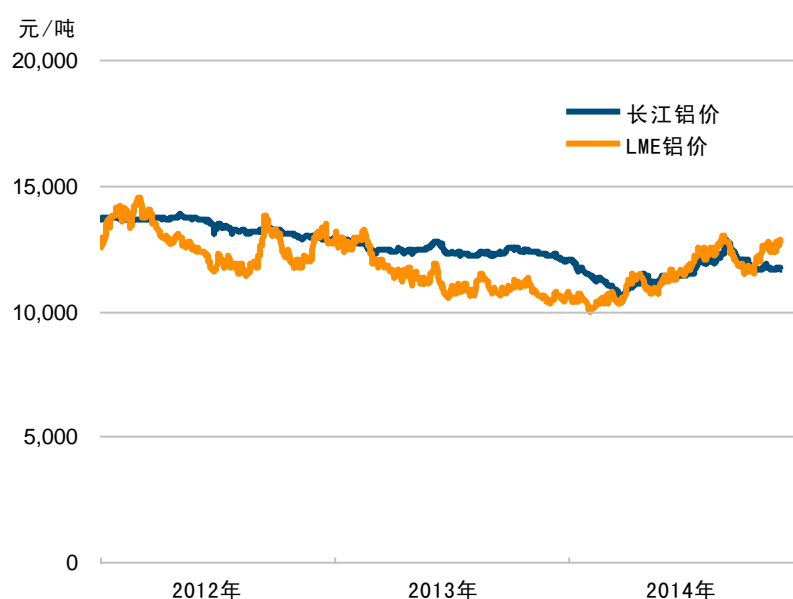
公司对于国内销售的产品，主要采用“发货当天上海长江现货铝平均价格+加工费”确定；对于出口产品，主要采用“发货日前一个月的伦敦金属交易所市

场（LME）现货铝平均价+加工费”确定。公司长期经营铝板带箔产品的加工，各类产品的加工费相对较为稳定，公司按照加工所需的生产成本、利润和市场竞争情况综合制定加工费。

因公司铝板带箔产品销售采用“铝锭价格+加工费”的定价模式，销售时铝锭市场价格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具有较大影响。由于国内长江铝价与 LME 铝价在同一时刻并不完全一致，因此公司在内销和外销所面临的价格环境也不一致。

2012 年以来，国内外铝价走势如下图所示：

铝价走势



资料来源：wind

从上图可以看到，外销方面，2013 年以来，LME 铝价持续下行，全年 LME 铝价均低于长江铝价，在事实上形成了铝锭采购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的倒挂，对公司外销产品的毛利率影响较大。内销方面，铝价延续了 2012 年的趋势，波动较小，公司毛利率相对较为稳定。2014 年以来，LME 铝价和长江铝价走势趋同，并整体上呈现上升趋势，外销价格倒挂现象消失，公司内外销产品的毛利率逐步恢复到正常水平。

2012 年至 2014 年，公司内外销产品的销量、毛利率、单吨毛利及毛利总额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内销销量（万吨）	288,029.95	264,235.05	227,318.84
外销销量（万吨）	134,460.22	88,147.73	76,545.29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内销毛利率	7.78%	5.11%	4.68%
外销毛利率	4.87%	3.11%	2.40%
内销单吨毛利(元/吨)	1,166.27	806.06	799.38
外销单吨毛利(元/吨)	774.60	513.43	421.37
内销毛利总额(万元)	33,592.13	21,298.91	18,171.36
外销毛利总额(万元)	10,415.24	4,525.80	3,225.38

内销方面，由于国内长江铝价在2014年整体上处于上升通道，而公司产品国内销售的定价模式为“发货当天上海长江现货铝平均价格+加工费”，导致产品销售时候的铝锭价格高于采购时的铝锭价格，增加了公司内销产品的毛利。结合本回复“三、生产成本控制”所述成本控制的要素，共同导致2014年内销单吨毛利较2013年增长约320元/吨，增幅超过40%，虽然内销销量增幅不大，但与单吨毛利增加共同影响，导致内销毛利总额增长超过12,000万元，增幅约45%。

外销方面，2012年、2013年外销产品的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即受国内铝锭价格高于LME价格，侵蚀了公司利润。2014年以来上述价格倒挂现象消失后，公司外销产品毛利率大幅回升。结合本回复“三、生产成本控制”所述成本控制的要素，共同导致2014年外销产品单吨毛利较2013年增长约260元/吨，增幅超过50%。此外，公司在外销价格倒挂现象消失后，主动加大了对国外市场的开拓，使得2014年外销销量较2013年增幅超过50%，外销销量逐步恢复到2011年的水平。以上两个因素导致外销毛利总额增长约6,000万元，增幅超过130%。

综上，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总额的增长，主要是受产品销量增加以及单吨毛利增加所致。

三、生产成本控制

2014年，公司收购巩电热力成为子公司后，将巩电热力所生产的电力用于公司日常生产，减少了对外电力采购，使得2014年制造费用中的电力成本较2013年减少了7,428.07万元。此外，公司于2014年升级改造了燃气车间，通过自制气的方式来提供生产所需的部分燃气，使得2014年制造费用中的燃气成本较2013年减少了6,597.57万元。综合考虑公司自产电力、燃气以及消耗分析，2014年公司制造费用总额较2013年减少了2,688.35万元，降幅为4.04%，而考虑到公司同期产量从2013年的35.51万吨增长到2014年的42.67万吨，增幅为20.16%，在产销量增加的情况下，公司通过上述措施节约了生产成本，提升了产

品的毛利，增强了公司综合盈利能力，使得 2014 年净利润增幅超过了销售收入的增幅。

四、期间费用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销售费用	12,738.11	8,677.01	8,962.07
管理费用	10,847.57	8,622.38	8,843.76
财务费用	940.00	2,545.05	134.59
合计	24,525.68	19,844.45	17,940.42
期间费用率	3.76%	3.50%	3.41%

公司期间费用率总体上较为稳定，公司制定了较为严格的费用管理政策，期间费用率变化不大，期间费用增幅和营业总收入增幅相近。

五、现金管理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投资收益	2,438.38	621.56	128.23

报告期内，公司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购买了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提高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使得 2014 年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大于收入增长幅度。

六、同行业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变化
栋梁新材	1,145,169.41	1,178,633.65	-2.84%
常铝股份	216,388.71	183,693.56	17.80%
鲁丰环保	203,906.22	241,268.88	-15.49%
南山铝业	1,405,602.70	1,452,451.61	-3.23%
东阳光科	511,235.41	485,454.35	5.31%
宁波富邦	84,253.16	89,572.05	-5.94%
公司	651,777.83	566,662.09	15.02%

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净利润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变化
栋梁新材	11,334.95	11,725.68	-3.33%
常铝股份	2,139.73	-5,956.56	NA
鲁丰环保	-34,661.83	726.01	NA
南山铝业	99,493.22	90,599.06	9.82%
东阳光科	18,790.31	20,050.90	-6.29%
宁波富邦	260.06	-3,805.63	NA
公司	19,071.69	6,970.52	173.60%

2014年，随着外销价格倒挂现象消失，公司加大了对海外市场的开拓，并取得了较好的销售业绩，2014年外销收入较2013年增长了近50%，由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与公司的产品结构、出口占比等有所不同，公司2014年出口大幅增长使得2014年整体销售收入增幅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公司销量增加带来收入和毛利总额增加，并采取了技术改造提供自产燃气、收购巩电热力提供自产电力、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等措施，有效降低了生产成本，提升了公司综合盈利能力，使得公司2014年盈利较2013年增长较快，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2014年盈利能力提升，利润增幅大于收入增幅，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相符。

问题 4:

申请人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超过12个月，请申请人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进行规范。

【回复】

发行人2014年11月24日召开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超过12个月。发行人已于2015年7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并通过议案，将发行决议有效期调整为自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并已于2015年7月20日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二部分 一般问题

问题 1:

申请人于 2013 年成立巩义市义瑞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瑞小贷”）并持有 65%的股权，开展小额贷款业务；截至 2015 年一季度末，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 1.75 亿元。请申请人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可能用于义瑞小贷，同时结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说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款的有关规定。请保荐机构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对义瑞小贷出资额合计为 9,750 万元，持股 65%，占公司 2014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3.32%，对公司影响较小。根据小额贷款公司的相关规定，义瑞小贷不得吸收公众存款，其主要资金来源为股东出资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融入资金等。义瑞小贷成立后，公司作为义瑞小贷的控股股东，已按照义瑞小贷公司章程履行完毕出资义务，除此之外，公司未向义瑞小贷提供过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公司未来没有对义瑞小贷进行增资、提供借款或其他财务资助等后续计划，因此，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义瑞小贷的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度，陆续投入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建设。由于经济形势的变化，公司于 2010 年初编制的原募投项目已经不能适应新形势，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于 2014 年履行了募投项目变更程序。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实施的时间跨度较长，为了有效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对股东的回报，公司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购买了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并在到期后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规

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规定。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不超过 6,500 万股，拟用于“年产 2 万吨交通用铝型材项目”（以下简称本募投项目）。本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为 82,876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75,000 万元，若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差额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根据本募投项目的可研报告，本次募集资金均将用于与铝加工相关的募投项目建设，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款“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规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义瑞小贷，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款的有关规定。

问题 2:

请保荐机构对申请人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内容逐条发表核查意见，并督促申请人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落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

【回复】

一、发行人对《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落实情况

2012 年 5 月 4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对上市公司进一步落实现金分红有关事项提出了最新要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以及河南证监局对该文件的落实通知后，为了更有效的落实该文件的要求，使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政策更为科学、合理，能

够充分反映广大投资者的利益诉求，充分保障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于2012年7月27日发布了《关于贯彻落实现金分红有关事项征求投资者意见的公告》，主动就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政策等有关事项向广大投资者征求意见，投资者可以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反馈至公司。

结合投资者提出的意见和公司未来发展计划，2012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为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利润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各期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如有）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2012年7月30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2年8月17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章程修改议案。

2012年至2014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的数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 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2年	4,010.00	6,333.08	63.32%
2013年	4,010.00	5,943.20	67.47%
2014年	4,177.56	17,747.84	23.54%

公司严格执行了《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有关条款，重视对股东的回报，2012年至2014年现金分红累计分配的利润为12,197.56万元，超过了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对《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落实情况为规范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增强现金分红透明度，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2013年11月30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提出了明确要求。

为了充分落实该文件的要求，公司于2014年12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

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和《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进一步细化了对利润分配的相关细则。

2014年12月3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章程》的修订和《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4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对《公司章程》的修订、制定《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以及执行情况，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

问题 3:

请申请人公开披露本次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与上年同期相比，可能发生的变化趋势和相关情况，如上述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下降的，应对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进行风险提示；请申请人公开披露将采用何种措施以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如进行承诺的，请披露具体内容。

【回复】

国务院办公厅于2013年12月25日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提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就《意见》中有关规定落实如下：

重要声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2015年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测算，并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

行投资决策并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测算前提

(1) 公司 2014 年度已实现的数据

项目	2014. 12. 31 或 2014 年
总股本（万股）	41,775.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747.84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76,747.99
本期现金分红（万元）	4,177.56
现金分红实施月份	2015 年 5 月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月份	2015 年 12 月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4
稀释每股收益（元）	0.44
每股净资产（元）	6.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4%

(2) 假设 2015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4 年分别增长 10%、30%和 50%，该假设分析仅用于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3)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41,775.60 万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6,500.00 万股（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假设本次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为 6,500.00 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48,275.60 万股，假设本次发行于 2015 年 12 月完成。

(4) 在未考虑发行费用的情况下，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总额上限 75,000.00 万元。

(5) 假设暂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 因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不可预测，上述测算中的净利润未考虑非经常性损益因素影响。

(7) 在预测公司 2015 年末净资产和计算 2015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未考虑除现金分红、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8) 在预测 2015 年底总股本和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仅考虑本次发行对总股本的影响。除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外，不考虑 2015 年内发生的除权除息及其他

可能产生的股权变动事宜

2、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对公司 2015 年主要财务指标的预计影响对比

(1) 假设情形 1：2015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10%

项目	2015. 12. 31 或 2015 年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9,522.62	19,522.62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92,093.05	367,093.0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7	0.47
稀释每股收益（元）	0.47	0.47
每股净资产（元）	6.99	7.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7%	6.87%

(2) 假设情形 2：2015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30%

项目	2015. 12. 31 或 2015 年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3,072.19	23,072.19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95,642.62	370,642.6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5	0.55
稀释每股收益（元）	0.55	0.55
每股净资产（元）	7.08	7.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7%	8.07%

(3) 假设情形 3：2015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50%

项目	2015. 12. 31 或 2015 年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6,621.76	26,621.76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99,192.19	374,192.1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4	0.64
稀释每股收益（元）	0.64	0.64
每股净资产（元）	7.16	7.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26%	9.26%

注：

1、本次发行前：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本期现金分红+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本次发行后：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本期现金分红+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本次非公开发行融资额

3、本次发行前：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发行前当期加权平

均总股本

4、本次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发行前当期加权平均总股本+本次新增发行股份数*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5、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6、本次发行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本期现金分红*分红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7、本次发行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本期现金分红*分红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二、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将有一定幅度的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收益实现需要一定周期，若公司在 2015 年最终实现的净利润未与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同比例增长，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三、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按计划有效使用的保障措施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保证募集资金按本次募投项目用途使用，同时严格遵守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并对资金使用情况定期进行定期检查与考核。

在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的同时，公司将尽可能提高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使其尽快建成达产。本次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后，公司在铝加工领域实力将大幅提升，盈利能力

进一步提高。

在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过程和未来募投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公司将进一步规范资金使用管理，对本次募投项目实行独立核算，并定期向投资者公告，充分保证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四、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提高未来回报能力的措施

1、继续巩固并提升公司现有铝板带箔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稳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已在铝板带箔轧制领域深耕十余年，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掌握了铝板带箔产品的生产、技术、管理、销售等各方面所需的核心优势，在行业中具有较为领先的地位。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并巩固本业基础，进一步提升产品的生产技术和管理水平，控制生产成本，努力扩大市场份额，提升产品销量，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为回报广大投资者奠定坚实的业务和财务基础。

2、稳步推进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收益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将投向“年产2万吨交通用铝型材项目”，系公司切入铝型材轧制相关领域的关键契机，通过与南车四方等战略客户的深入合作，向轨道车辆领域拓展，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技术水平，进而实现覆盖全方位的铝加工产品，丰富产品线，延长产业链。根据本次募投项目可研报告，项目达产后的年均销售收入为79,377万元，年均净利润18,835万元，财务内部收益率为22.6%，投资回收期6.1年（含建设期2年），公司若成功实施该项目，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盈利水平，增强抵抗风险能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本着谨慎的原则，稳步推进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积极调配资源，在确保工程质量的情况下力争缩短项目建设期，争取本次募投项目的早日竣工、销售和达到预期效益。

3、规范管理募集资金，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投项目，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和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专储、专款专用的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加以监督。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管

理办法》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得到有效利用。

4、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5、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加强对投资者的回报和对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保障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5 年-2017 年）》，并对《公司章程》中分红政策进行了修订，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公司重视现金分红，积极加强对股东的回报，同时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本次发行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5 年-2017 年）》等落实现金分红的相关制度，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问题 4:

请申请人公开披露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同时请保荐机构就相应事项及整改措施进行核查，并就整改效果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公司自 2011 年 9 月上市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致力于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并结合公司实际不断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经营，使公司持续规范发展，最近 5 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

现将近五年来证券监管部门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现场检查以及日常监

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公司整改的情况说明如下：

2012年4月2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对公司下发了《关于对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报的事后审核意见》(上证公函[2012]0309号)，要求公司对2011年年报的有关事项做进一步说明，具体情况如下：

问题1、公司2011年度来自境外的销售收入增长75%，并升至总收入的36%，这与2011年我国出口面临的严峻形势形成鲜明对比，请说明公司的海外业务在2011年度大幅增长的原因以及主要海外客户名称。

发行人主要回复说明：

明泰铝业2011年度外贸销售收入增长较大原因：

第一，2011年境外铝加工市场需求量加大，明泰公司内部采取各项措施，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如：在生产一线为外贸产品开通绿色通道，以缩短交货期；利用自身价格灵活优势，抢占境外市场；出口退税政策的实施，使得产品出口更具优势等。另外7月份之前国内铝锭价格低于LME铝锭价格，境内采购原材料成本优势明显，使得出口量增加，前三季度境外销售收入较2010年同期大幅增长。但自第三季度以后欧债危机加剧，国内铝锭价格高于LME铝锭价格，我公司受此影响，出口量出现明显回落。综合2011年全年出口量，比2010年全年出口量仍大幅增加，境外销售收入增长75%，市场以北美，欧洲，澳大利亚，东南亚市场为主。

第二，公司境外销售定价采取“LME铝锭价格+加工费”方式，2011年由于LME铝锭平均价格上涨、加工费提高等因素影响，使得境外销售收入总金额大幅增加。2011年LME铝锭价格年平均2398美元，较2010年平均2173美元上涨约10%，且明泰铝业的外贸产品加工费平均上涨50美元/吨，上涨幅度占单价的1.5%。

第三，2011年出口高附加值产品的数量增加，例如花纹板，5系合金都较2010年出口量有所上涨，导致出口销售收入也有所增加。

2011年出口主要客户名称：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国家	2011年销售额	2010年销售额	增加
TA CHEN INTERNATIONAL INC	美国	22,459.52	714.82	21,744.70

ASIAN AMERICAN METAL INC	美国	22,448.87	9,801.39	12,647.47
ONSE INTERNATIONAL LTD.	韩国	17,145.33	13,843.99	3,301.33
ADONFOND METAL LTD	澳大利亚	11,298.96	9,270.62	2,028.34
RYERSON CANADA INC.	加拿大	11,108.95	1,591.60	9,517.35

问题 2、公司从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全部采购金额的 70%，尤其是第一大供应商占 38%，而公司业绩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较大，请说明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名称、公司是否对大供应商存在一定依赖以及公司如何规避产品供应风险和原材料成本上升压力。

发行人主要回复说明：

(1) 公司不存在供应商依赖风险

我国是电解铝生产大国，河南省是国内最大的电解铝生产省份，本公司周边地区铝锭供应商众多，并且电解铝行业属于产能过剩行业，电解铝供应充足。公司选择供应商的主要条件是：一是保证铝锭质量；二是降低铝锭采购价格；三是保证及时供应。公司为降低铝锭采购成本，提高产品质量，保证产品供应对供应商进行选择，一般公司会选择多家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2011 年第一名供应商为万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名为河南豫港龙泉铝业有限公司，第三名为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名为东方希望集团有限公司，第五名为江苏华丰铝业有限公司。其中前四名供应商均为我国 500 强企业，发展稳定，实力雄厚，抗风险能力强，明泰铝业与其合作风险相对较小。第一名万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占我公司原材料总采购额 38%，是明泰铝业最大的供应商，同时明泰铝业也是万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最大的客户，双方合作十年之久，已成为战略合作伙伴。

电解铝属于大宗金属材料，单次采购批量较大，公司选择供应商集中采购的主要目的在于：一是保证产品质量；二是降低铝锭采购价格；三是当铝锭货源紧张时，公司可获得优先购买权。集中采购是公司为降低铝锭采购成本，提高产品质量，保证产品供应而作出的主动选择，公司不存在对主要供应商的依赖风险。

发行人铝锭采购集中度较高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一致，如利源铝业前五名供应商占其采购金额的 70%左右，闽发铝业前五名供应商占其采购金额的 60%左右。

(2) 公司规避原材料波动风险措施

对于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我公司销售采取“铝锭价+加工费”的定价方式，其中“铝锭价”是双方共同认可的当日长江现货均价，自与客户订合同之日起铝锭价格已确定，明泰按订单生产及采购，故铝锭价格的上升对公司利润负面影响不大。

近年来公司先后开发了 CTP 版基、复合铝板带箔（钎焊料）、阳极箔等高端产品，高端产品销售额逐年增长。公司通过开发高附加值的新产品，提高盈利能力，通过盈利空间的扩大来减小铝锭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从订单日到发货日平均业务周期约 30-40 天，较快的存货周转速度可以有效降低铝锭价格波动对公司成本的影响。

综上，虽然铝板带箔产品市场中因铝锭价格急剧下跌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对公司存在一定影响，但公司能降低铝锭价格波动对本公司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随着公司产品结构的调整，产品的逐步多样化，抵御铝锭价格波动风险的能力将进一步提升。

问题 3、根据年报披露，公司将人才建设和科技研发放在工作的首要位置，并研发了一系列新产品，请说明公司 2011 年研究开发支出金额及其会计确认情况，公司 2011 年取得的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情况，以及公司无形资产科目无新增金额的原因。

发行人主要回复说明：

2011 年公司用于研究开发的支出共为 3,777.16 万元，主要包括研发新产品耗用的原材料、燃料及动力支出，为了节约支出，公司将用于研发的主要原材料再次投入到生产过程中使用，作为产品的原材料，并将该原材料成本计入产品成本。公司对该部分研发支出仅作备查登记，目的是用于内部管理。

公司在管理费用中列支的研发费用包括研发人员工资及耗用的辅助材料等，管理费用列支的研发费用为 174.58 万元，由于金额较小，在年报披露中未单独列示。

2011 年公司无外购和股东投入的专利和非专利技术，公司自行研发的各项技术主要用于生产相关方面，包括研发新产品和提升生产效率等，该部分支出在发生时已计入当期损益，所以 2011 年无形资产无新增金额。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明泰铝业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对明泰铝业 2011 年报事后审核意见的要求及时做了回复。除收到上述 2011 年报事后审核意见外，明泰铝业最近 5 年来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7 月 20 日